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2000 吨 氢氧化锂水溶液、40000 吨碳酸钙项目(三 期年产 96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318.5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19200 吨碳酸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通化(验)字(2019)第014号

建设单位: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德元

项目负责人: 王张伟、孙峰

报告编写人: 孙峰

建设单位: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 编制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

有限公司 编刷单位: 有限公司

电话: 13776987910 电话: 0513-55881052

传真: 传真: 0513-55881030

邮编: 226407 邮编: 226001

地址: 如皋港经济开发区 地址: 南通市国强路 99 号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由来	. 1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3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3
	1.5 验收范围	.4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5
	2.2 江苏省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6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6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3.1.2 厂界周围情况	
	3.2 工程基本情况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3.5 生产流程简述	
	3.5.1 生产工艺	
	3.6 项目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4.1.2 废水	
	4.1.3 固 (液) 体废物	
	4.1.4 噪声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	
_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5.1 环评结论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b>验收执行标准</b>	
U	6.1 废气排放标准	
	6.2 废水排放标准	
		<b>∠</b> ∪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26
6.4 总量控制指标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气	28
7.2 废水	28
7.3 噪声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资质	31
8.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4.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33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8
10 验收监测结论	4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40
10.3 验收监测结论	40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9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 副产 2000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40000 吨碳酸钙项目(三期年产 9600 吨单水氢氧化锂, 副产 318.5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19200 吨碳酸钙)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 江苏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如皋市如皋港经济开发区粤江路 10 号;
- (5) 投资总额: 5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 废水系统依托现有:
- (6) 工作时数: 全年工作日 300 天, 每天 24 小时, 全年工作时数 7200小时;
  - (7) 行业类别和代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

### 1.2 项目由来

江苏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如皋市如皋港经济开发区 粤江路10号,主要从事低毒的农药、兽药和医药原药的生产与销售。

企业投资5324.1万元,新建9600吨/年单水氢氧化锂项目(54#车间)生产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目前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项目批复为年产20000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其中年产10400吨部分(17#、18#车间)项目已经完成了竣工验收,本次验收为剩余的年产9600吨(54#车间)项目。公司总占地149790m²,本项目相关占地1258.6 m²。

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完成《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单水氢氧化锂、300吨三羟甲基丙烷三(2-甲基-1-氮杂环丙烷丙酸酯)、10吨阿哌沙班、10吨利格列汀、10吨盐酸异丙嗪新建;年产1650吨甲磺草胺、100吨奥芬达唑改扩建;副产2000吨氢氧化锂溶液、26700吨碳酸钙、13000吨工业副产石膏及广灭灵、氯气站、环保设施(RTO废气

焚烧炉、废液焚烧炉、MVR高盐废水预处理装置)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16年10月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以通行审批[2016]691号文予以批复同意建设(见附件)。

受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承担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2000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40000 吨碳酸钙项目(三期年产 96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318.5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19200 吨碳酸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在现场踏勘和资料研读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11 月 26~27 日由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原有项目以及本次验收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时间 批复时间		验收时间	运行情况	
年产 150 吨卡酚鹊腙、450 吨索酚胺、100 吨苯硫缩合	2006年12月	2007年1	2008年10月6日	正常运行	
物和 30 吨氟苯缩合物项目 (一期)		月9日	2011年5月		
年产 160 吨三唑酮草酯原药 项目(二期)	2007年4月	2007年8月1日	2008年8月22日	正常运行	
年产 500 吨索酚鹊腙、2500 吨广灭灵、100 吨苯硫咪唑、	2008年5月	2008年10	2011年5月	正常生产,广灭灵	
20 吨奥芬达唑、30 吨氟苯咪唑项目(三期)	, , ,	月 31 日	2014年5月14日	技改	
年产 20 吨西咪替丁、20 吨 法莫替丁、60 吨氯苯达诺、	2010年9月	2011年1月 27日	2014年5月14日	法莫替丁未建; 氯 苯达诺试生产, 其	
60 吨右美沙芬项目(四期)		21 🖂	试生产	余正常生产	
年产 1200 吨甲磺草胺、300 吨唑草酮、150 吨芬苯达唑 改扩建项目(五期)	2012年2月	2012年7 月23日	2014年5月14日	正常生产	

年产 1800 吨 40% 乙醛稀释 技改项目	2013年7月	2013年9 月24日	2016年3月8日	正常生产
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 锂、300 吨三羟甲基丙烷三 (2-甲基-1-氮杂环丙烷丙酸 酯)、10 吨阿哌沙班、10 吨 利格列汀、10 吨盐酸异丙嗪 新建;年产 1650 吨甲磺草 胺、100 吨奥芬达唑改扩建; 副产 2000 吨氢氧化锂溶液、 26700 吨碳酸钙、13000 吨工 业副产石膏及广灭灵、氯气 站、环保设施(RTO 废气焚 烧炉、废液焚烧炉、MVR高 盐废水预处理装置)提升改 造项目	2016年9月	2016年10 月17日	2018年验证。300 中氢吨层额酸酸。10400年,300 中氢气息。10400年,300 中国。1040年,300 中国。1040年,300 中国。100年,300年,300年,300年,300年,300年,300年,300年,	年产10400吨。300吨。300吨。300吨。第400吨。300吨。300吨。300吨。300吨。300吨。300吨。300吨。

##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 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项目验收及验收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2) 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达标情况。
- (3) 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 1.5 验收范围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2000 吨 氢氧化锂水溶液、40000 吨碳酸钙项目(三期年产 96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318.5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19200 吨碳酸钙)新建项目的生产产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以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执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年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06 月):
- (7)《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 环评[2017]4号);
-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
- (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 (11)《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
- (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

文)。

#### 2.2 江苏省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 (1)《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12月17修正,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 (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2018年5月1日);
- (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 号,2018 年 3 月 28 日);
- (4)《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03年3月);
- (5)《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2011年3月23日);
- (6)《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
  - (7)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
-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
  - (9)《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1)《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91 号,201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 (12)《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

- (1)《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300 吨三羟甲基丙烷三(2-甲基-1-氮杂环丙烷丙酸酯)、10 吨阿哌沙班、10 吨利格列汀、10 吨盐酸异丙嗪新建;年产 1650 吨甲磺草胺、100 吨奥芬达唑改扩建;副产 2000 吨氢氧化锂溶液、26700 吨碳酸钙、13000 吨工业副产石膏及广灭灵、氯气站、环保设施(RT0 废气焚烧炉、废液焚烧炉、MVR 高盐废水预处理装置)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
- (2)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300 吨三羟甲基丙烷三(2-甲基-1-氮杂环丙烷丙酸酯)、10 吨阿哌沙班、10 吨利格列汀、10 吨盐酸异丙嗪新建;年产 1650 吨甲磺草胺、100 吨奥芬达唑改扩建;副产 2000 吨氢氧化锂溶液、26700 吨碳酸钙、13000 吨工业副产石膏及广灭灵、氯气站、环保设施(RT0 废气焚烧炉、废液焚烧炉、MVR 高盐废水预处理装置)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通行审批[2016]691号文,2014年1月,附件);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如皋港经济开发区粤江路 10 号,项目地理位置、公司平面布置分别见图 3-1 和图 3-2,



图 3-1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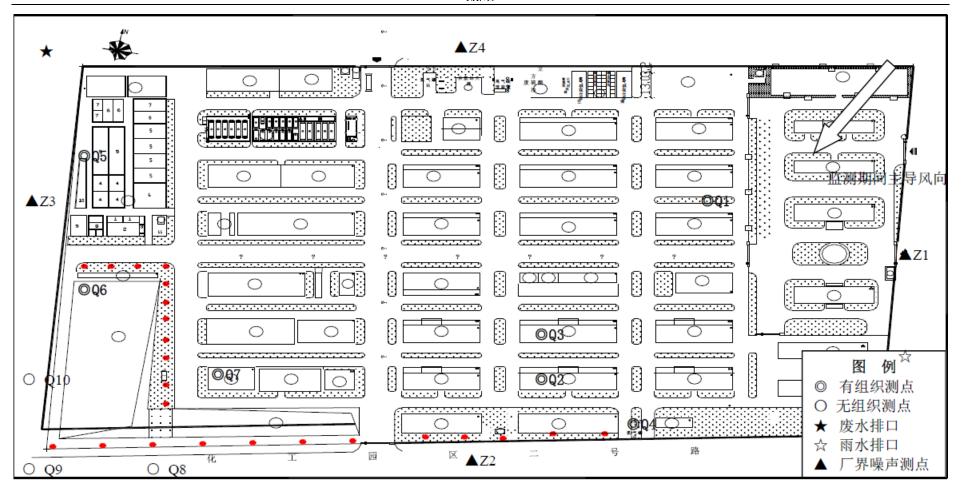


图 3-2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及噪声测点示意图

#### 3.1.2 厂界周围情况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化工新材料园区 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为工业用地,厂区周边环境图具体见**附件**。

#### 3.2 工程基本情况

本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1; 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3.2-2;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表 3-3。项目公辅工程依托现有项目。

表 3-1 建设情况表

	衣 3 <sup>-</sup> 1 建以情况衣						
序号	项 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5年12月如皋市行政审批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皋行审外备3206822015010);2016年5月如皋市行政审批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皋行审外备3206822016007)					
2	环评	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完成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300 吨三羟甲基丙烷三(2-甲基-1-氮杂环丙烷丙酸酯)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3	环评批复	2016年10月,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以通行审批[2016]691号文对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					
4	环保设施 设计施工单 位	废水:工程设计单位: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京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杭州天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	本次验收项 目 建设规模	年产 96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318.5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19200 吨 碳酸钙					
6	破土动工及 竣工时间	2018年3月7号开工建设,2019年4月6日竣工;					
7	试生产时间	2019年5月投入试生产					
8	现场踏勘工 程 实际建设情 况	废水、废气等处理装置建设到位并能正常运行,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75%以上,基本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9	厂区内其它 项目建设情 况	详见表 1-1。					
10	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 表 3-2 项目主体工程

			•	
序号	产品	设计能力 (t/a)	实际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h)
1	单水氢氧化锂	9600	9600	
2	氢氧化锂溶液(副 产)	1040	318.5**	7200
3	碳酸钙(副产)	19200	19200	

#### 注:

- 1、\*\*由于实际生产过程中系统运行的情况比较好,原料中带入的杂质量较少,副产氢氧化锂溶液产能减少(详见附件7)。
- 2、单水氢氧化锂环评批复产能共计 20000 吨,按三期建设产能分别是产能 5200 吨生产线 2条,9600 吨生产线 1条;目前已经竣工验收项目两条 5200 吨生产线,共计产能 10400 吨,9600 吨生产线为本次验收项目。
- 4、副产石膏是利用单水氢氧化锂产生的碳酸钙和甲磺草胺产生的稀硫酸反应生成的新的副产品,目前由于该副产石膏项目未建,暂时副产品为碳酸钙。

表 3-4	9600t/a 氢氧化锂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剂	さ 出
1X J-4	2000(18 剑毛化锤生) 线土安生) 以鱼爪	ヨ <del>ギ</del>

	表 3-4 9600t/a 氢氧化锂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环说	平	实际颈	建设		
编 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	规格	数量 (台)	备注	
			苛化反应	Z单元			
1	氧化钙料仓	100m <sup>3</sup>	1	100m <sup>3</sup>	1	与环评一致	
2	碳酸锂浆料釜	5000L	2	5000L	2	与环评一致	
3	石灰熟化器	5000L	2	5000L	1	设备减少1台	
4	苛化反应釜	60000L	3	100000L	2	根据实际需要,设备换型,总容量增加 20000L,不足原来容积的 1/3,不属于重大变动。	
			产品处理	里单元			
5	澄清槽	50000L	4	50000L	4	与环评一致	
6	混合槽	600L	3	600L	3	与环评一致	
7	精密过滤器	$20m^2$	4	20m <sup>2</sup>	4	与环评一致	
8	蒸发器	/	2	/	2	与环评一致	
9	水环真空机组	/	2	/	2	与环评一致	
10	浓缩液接收器	/	1	/	1	与环评一致	
11	离心机	/	1	/	1	与环评一致	
12	旋转干燥器	800kg/h	1	1600kg/h	1	由于旋转干燥器 是瓶颈工段,能力 过小会影响产能, 根据实际情况将 处理能力提高。	
13	氢氧化锂溶液 储罐	$40m^3$	1	40m <sup>3</sup>	1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3.3-1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b>环评设计</b>		实际建设				
	原料名称	规格	单耗量(t/t)	年耗 (t/a)	规格	单耗量(t/t)	年耗(t/a)
1	碳酸锂	99.7%	0.92	8800.9	99.5%	0.92	7153.9
2	生石灰	90%	0.85	8126.8	87%	0.89	6920.6

注: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较环评中有轻微变化。变化量不超过原环评量的30%。

## 3.5 生产流程简述

## 3.5.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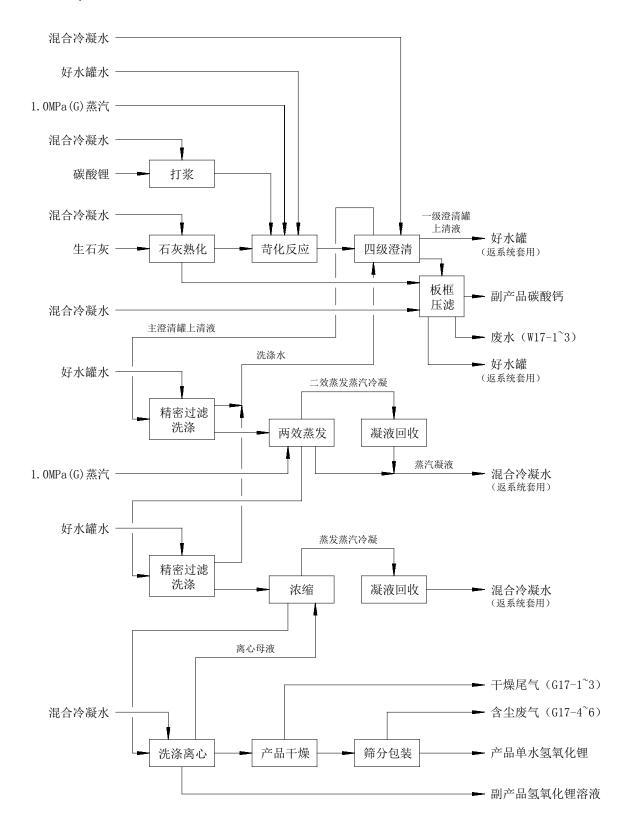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点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变动主要有以下几部分:

- (1)生产装置上石灰熟化器减少一台。苛化反应釜根据实际需要,设备换型,由3台60000L的改为2台100000L的,总容量增加20000L,但不足原来容积的1/3,不属于重大变动。由于旋转干燥器是瓶颈工段,能力过小会影响产能,根据实际情况将处理能力提高,此部分未增大原有的产能,也不属于重大变动。
- (2)副产氢氧化锂溶液是单水氢氧化锂的副产品,是在生产的过程为了确保产品的质量定期通过排放氢氧化锂溶液来减少系统中的杂质,确保氢氧化锂产品合格,而含氢氧化锂溶液有因为有其他的用途所以被作为副产品出售。

在环评初期预估的杂质量相对将多,所以对应的副产量较多,而实际 生产过程中系统运行的情况比较好,原料中带入的杂质量较少,所以需要 外排的氢氧化锂溶液量比预估的情况要少,随着该产品运行的时间越来越 长,车间摸索出一些规律,在生产出合格产品的前提下,可以对产生的氢 氧化锂溶液按一定量进行回用,从而提高了单水氢氧化锂的收率,这样导 致副产氢氧化锂溶液的量为原来预估产能的一半,从系统的运行情况来看 这个系统运行效率提高,产能收率提高的一种表现,同时并不涉及到污染 物排放量的增加,也是通过随着对设备运行情况了解的加深,工人技术水 平提高才能达到的一种境界。

### 表 3-5 项目变动分析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 256号)文件,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 3-5:

序号	内容	规定	实际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没有变化
		2、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没有变化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没有变化
=	规模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换型,未 导致新增污染因 子和污染物排放 量增加。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没有变化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没有变化
三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没有变化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五.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没有变化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 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本项目可判定为企业**无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为 54#车间废气 (9600t/a 单水氢氧化锂): 污染 物为粉尘。干燥尾气、含尘废气等分别经三个水洗喷淋处理后,合成一股 通过29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生产设施/		处理设施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	实际建设			
		初步设计的要求	Z M L V			
54#车间氢氧化锂 生产线	颗粒物	通过各自水洗塔洗涤后 经过一个排气筒排放	通过各自水洗塔洗涤 后经过一个排气筒排 放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易生化处理的低浓度工艺废水、设备 及地面冲洗水、真空系统排水、生活污水等。由于本次污水处理设施依托 现有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生)以他/排队你	万条物	环评/初步	没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依托现有)	
高含盐工艺废水	pH 值、COD <sub>cr</sub> 、氨 氮、甲苯、全盐量	MVR		MVR		
高浓度难降解工 艺废水	pH 值、COD <sub>cr</sub> 、甲 苯、全盐量、AOX、 硝基苯类	隔油+臭 氧氧化		[5] A (0)	隔油+臭 氧氧化	
其它易生化处理 的低浓度工艺废 水、废气处理系统 及质检废水、设备 及地面冲洗水、真 空系统排水、初期 雨水、生活污水	pH 值、COD <sub>cr</sub> 、氨 氮、总磷、苯胺类、 甲苯、全盐量、 AOX、硝基苯类	/	厌氧+A/O 生化处理	/	厌氧+A/O 生化处理	

主 4 2 顶口座业排进及防沟进筑

## 4.1.3 固(液)体废物

项目无生产固废, 只有生活垃圾。依托现有项目环卫处理。

#### 4.1.4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机械和泵类等设备,且都设置在房子内。为减弱设备噪声对周围影响,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 (2)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
  - (3)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 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
- (4)项目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栓等,工作人员及防火员必须会正确使用灭火器及其他消防设备。
  - (5) 定期对生产机器进行维护保养,对操作工定期培训。

## 4.2.2 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项目污水排污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排水体制的规定设置,实施"雨污分流"。在排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对污水总排口设置采样点对水质进行定期监测。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废仓库处应设置醒目标志牌。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 环境保护设施总投资约 320 万元, 占项目

投资总额的 7.7%。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 关环保要求。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规模 处理能力	处理效 果、执行 标准或拟 达要求	环 <del>附</del> 资额(万 元)	实际投 资额 (万元)
废气	54#楼排气筒	颗粒物	/	达标排放	/	130
废水	生活污水	/	依托现有	达标排放	/	110
噪声	各类电机、泵 等	噪声	设备减振、 厂房隔音	厂界噪声 达标	/	50
其他	/	/	/	/	/	30

####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结论

#### 5.1.1 建设项目概况

综合以上分析,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如下:

拟建项目中涉及较多的有毒、易燃物质,并构成重大危险源,必须从 工艺技术、过程控制、消防设施和风险管理上严格要求,以减缓本项目环 境风险,特别是要保证自控系统和各种工艺防范设施正常运行,以及储罐 区危险性物质泄漏的防范。

拟建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硝基苯储罐火灾、爆炸次生/伴生 CO 污染事故和罐区甲苯储罐的甲苯泄漏。预测结果显示,最大可信事故甲苯储罐甲苯泄漏扩散后,有风、小风和静风下甲苯的扩散浓度均不会达到半致死浓度;硝基苯储罐火灾/爆炸事发区域次生/伴生 CO 的扩散则会对事发周边的厂内职工健康造成较大的影响,事故发生后需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下风向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范围内的职工进行疏散,同时迅速进行消防、堵漏作业,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针对拟建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 (1)由最大可信灾害事故的风险后果预测过程可知,事故持续的时间对事故后果有很大的影响,因而要求拟建项目具有较高的自动控制水平,并加强对事故危险源的监控,在涉及燃爆物质的生产单元以及其它易积聚可燃和毒性气体的区域设置自动在线浓度检测报警仪,对挥发或泄漏出的可燃性或毒性气体进行监测,并将检测信号送入控制室;在中央控制室设立可燃和有毒气体报警系统,监测可燃和有毒气体的泄漏情况,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
- (2) 依据拟建项目"厂区雨(清)污分流排水体系示意图"完善生产 装置、罐区等燃烧爆炸风险事故危险源消防水收集设施建设。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及广灭灵、氯气站、环保设施提升

####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依据存在的潜在风险事故危险源,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补充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内容,同时补足相应的救援物资和设备;充分做好相关人员培训和预案的演练。在完善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建设的基础上,拟建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总结论: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和分析,依据监测资料和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和标准综合评价后认为,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300 吨三羟甲基丙烷三(2-甲基-1-氮杂环丙烷丙酸酯)、10 吨阿哌沙班、10 吨利格列汀、10 吨盐酸异丙嗪新建;年产 1650 吨甲磺草胺、100 吨奥芬达唑改扩建;副产 2000 吨氢氧化锂溶液、26700 吨碳酸钙、13000 吨工业副产石膏及广灭灵、氯气站、环保设施(RTO 废气焚烧炉、废液焚烧炉、MVR 高盐废水预处理装置)提升改造项目在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技术、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应急预案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 15.2 要求

-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 (2)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 (3)加强清洁生产研究,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技术,切实把污染物排放降低到最低水平。
- (4)本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 (5)排放口的设置按省环控〔1997〕122 号文《江苏省排污口位置及规

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加强生产管理,严禁跑冒滴漏。

- (6)建设单位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和自动化的事故安全监控系统。建立健全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 (7)加强施工管理,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8)应落实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环保措施。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厅写		八八百代
1	按照环保"以新带老"要求,现有车间洗涤预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送入 RTO 废气焚烧炉处理,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备用设施;现有装置产生的含二氟一氯甲烷废气改为送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 乙醛稀释车间新增 2 台水喷淋吸收装置,收集处理乙醛气体;建设一套 MVR 蒸发除盐装置,替换原有三效蒸发除盐装置;在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工段前增加臭氧氧化工序。	现有车间洗涤预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送入 RTO 废气焚烧炉处理;现有装置产生的含二氟一氯甲烷废气改为送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乙醛稀释车间新增 2 台水喷淋吸收装置,收集处理乙醛气体;建设一套 MVR 蒸发除盐装置,替换原有三效蒸发除盐装置;在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工段前增加臭氧氧化工序。
2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布设须符合如皋市环境保护局和如皋市沿江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要求。项目高含盐工艺废水经 MVR 蒸发除盐预处理;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经静置分层、隔油处理后进行臭氧氧化预处理。上述预处理后的废水与其他易生化处理的一般工艺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及质检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真空系统排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后接入现有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下水排口 COD 须小于40mg/L。	项目高含盐工艺废水经 MVR 蒸发除盐预处理;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经静置分层、隔油处理后进行臭氧氧化预处理。上述预处理后的废水与其他易生化处理的一般工艺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及质检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真空系统排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后经厌氧+A/O生化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期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甲苯、苯胺类、可吸附有机卤素、硝基苯类、氟化物、甲醛、总氰化物、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标准限值。雨水排口 CODcr 排放浓度符合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要求。
3	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控制措施,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 废气处理方案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确 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 等达到规范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预处理后送 RTO 装置燃烧处理后排放。 甲磺草胺、利格列汀生产装置含氟工艺废 气进入立式废液焚烧炉焚烧处理。甲磺草 胺生产装置产生的易吸收工艺废气依托现 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新建氢氧化锂装置	废气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南京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预处理后送 RTO 装置燃烧处理后排放。甲磺草胺生产装置含氟工艺废气进入立式废液焚烧炉焚烧处理。甲磺草胺生产装置产生的易吸收工艺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新建氢氧化锂装置工艺废气经两级水洗喷淋处理。甲磺草胺生产装置含氢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期间,15#车间废气处理后氯气、氯化氢排

工艺废气经两级水洗喷淋处理。甲磺草胺、 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芬苯达唑、氯苯达诺、右美沙芬生产装置 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含氢废气直接通过 2 根 25m 高排气筒(现 DMF、乙酸排放速率符合环评所列标准。 有1根、新建1根)排放。各类污染物执 监测期间,17#车间废气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符 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及环评所列标 (GB31573-2015) 表 4 标准。 准,单水氢氧化钾粉尘执行《无机化学工 监测期间,18#车间废气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符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4 标准, RTO 装置尾气二噁英参照执行欧盟 (GB31573-2015) 表 4 标准。 标准,恶臭物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监测期间,55#车间废气处理后甲醇、甲醛排放 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 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制冷剂的使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RTO 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装置须使用清洁能源,项目所需蒸汽由园 监测期间,RTO 焚烧炉尾气粉尘、SO2、NOX、 区热电厂集中供热。 氯化氢、氟化氢、氯气、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二噁英类排放浓度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GB18484-2001)表3标准。 监测期间,焚烧炉尾气烟尘、SO2、NOX、CO、 氯化氢、氟化氢、二噁英类排放浓度符合《危 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表 3 标准。 监测期间,导热油炉尾气烟尘、SO2、NOX、 烟气黑度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氯气、甲 苯、甲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浓度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乙 酸、DMF厂界监控浓度符合环评所列标准。臭 气浓度厂界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合理总平布局, 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 厂界, 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 通过隔声罩、出风口消声器等措施减少噪声 4 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排放,噪声达标情况待监测。 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昼夜标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 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 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中 产生吸附及过滤残渣、蒸馏残液(渣)及 母液残液均分类送厂内立式焚烧炉、旋转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已分类收集委托处 5 窑焚烧处置:废催化剂、危废焚烧炉灰渣 理、处置,具体情况见表 4-4。 飞灰、蒸发废盐和废空桶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 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公司应建立副产 品销售台帐,台帐应包含副产品每批次检

	测报告、产生量、销售量、销售去向等,确保各类副产品达到《报告书》中相应质量标准,销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且不产生二次污染。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污水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等在线监控设备,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危废焚烧炉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在线监控的通知》(苏环办〔2012〕5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实施联网。在厂区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将焚烧炉在线监测数据向社会公布。按照《报告书》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开展日常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RTO废气焚烧炉、危废焚烧炉尾气二噁英每年至少监测一次。	排水口安装了污水流计、COD 在线监测仪、 氨氮在线监测仪且均通过验收与市局联网; 焚 烧系统日常记录每天填写并保存, 焚烧处置在 线监控系统也与市局联网, 在线数据在厂区明 显位置设置显示屏显示; 按要求对 RTO 废气焚 烧炉、危废焚烧炉尾气二噁英每年监测一次。
8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3。	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废气及其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9-1、表 9-2)。

注:由于验收项目是大项目中的一个小项目。很多环节是依托现有项目的。批复里面也没有对验收项目单独的批复,故列出的是整个项目的批复对照。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监控	排气筒高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WZ 1/24 1/4-	10	/	29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3-2015)	
颗粒物	/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 6.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详见表 5-2。

表 6-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小氏会業	项目废水排放要求			
水质参数	标准值(mg/L)	执行标准		
рН	6~9			
COD	500	《污水综合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SS	250*			
NH <sub>3</sub> -N	35*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		
TP	8	- 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 级要求		
全盐量	6000			

注: \*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限值。

## 6.4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作为总项目的三期工程,环评批复中未对项目单独批复总量。根据环评中物料平衡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5-3。

表 6-3 污染物总量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允许排放总量(t/a)	
	废水量	56385	
	$\mathrm{COD}_{\mathrm{cr}}$	/	
ple I.	SS	/	
废水	氨氮	/	
	总磷	/	
	全盐量	/	
废气	颗粒物	0. 288	

注;根据环评,废水的的产生和排放情况验收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硫酸钠和氢氧化锂,都是属于盐类。环 评中不引入其他污染因子。故在总量上只针对验收项目的废水排放总量进行一个核算。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检测因子及频次见表表 7.1-1, 废 气监测点位图见附件。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农 7.1-1 有组外及 (血侧点位、血侧凸 ) 及频认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水幕除尘塔(进口)	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1#水幕除尘塔(出口)	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2#水幕除尘塔(进口)	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2#水幕除尘塔(出口)	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3#水幕除尘塔(进口)	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3#水幕除尘塔(出口)	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排气筒总出口	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上下风向 G1-G4	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气象参数	风向、风速、气温、气湿、 气压	2天,每天3次	

## 7.2 废水

生活废水:检测布点、检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废水	综合调节池	综合调节池 pH、COD、SS、氨氮、总磷、 全盐量	
	废水总排口	pH、SS、 COD 、 总磷 、氨 氮、全盐量	2天,每天4次

## 7.3 噪声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昼间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
(N1-N4)	夜间等效(A)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农 8.1-1						
样品类型	检测项 目	检测方法	评价依据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рН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水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八	家類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全盐量	《水质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T51-199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7-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				

## 8.2 监测仪器

项目检测分析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项目检测分析所用仪器详情

检测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设备		检定情况	
项目	(型例 <i>月</i>	名称	型号(编号)	似た目化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 极法 (GB6920-1986)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A (B-02-02)	已检定	
化学 需氧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	/	已检定	

量	828-2	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1800 (H-06-02)	已检定
总磷	分光光质	D测定 钼酸铵 度法(GB -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1800 (H-06-02)	已检定
全盐量	水质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 法(HJ/T51-1999)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CPA225D (T-06-01)	已检定
悬浮 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 (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CPA225D (T-06-01)	已检定
- 颗粒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CPA225D (T-06-01)	已检定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0 (S-03-05)	己检定
			主要采样设	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已检定	
大流量烟尘(气) 明华 测试仪 YQ3000_D		C-06-15、C-06-20		已检定	
		明华 MH1200	C-06-08、09、22~24		已检定

###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 8.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 (2)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 8.4.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

####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19年11月26日~27日对该项目中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查看,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表 9.1-1。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t/a t/d t/d **%** 2019年11月26日 单水氢氧化锂 9600 79.38% 32 25.4 2019年11月27日 9600 26.1 81.58% 单水氢氧化锂 32 2019年11月26日 82.08% 318 0.87 氢氧化锂水溶液 1.06 2019年11月27日 0.91 85.85% 318 氢氧化锂水溶液 1.06 2019年11月26日 19200 50.52 78.94% 碳酸钙 64 2019年11月27日 19200 53.8 84.06% 碳酸钙 64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监测	otto best in the series	流量	颗	 粒物
日期	点位	监测时段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4854	161	0.781
2019年11月 26日		2	5234	91.0	0.476
	排气筒进口	3	5239	88.1	0.462
	<1#水幕除尘 塔>	4	4642	64.6	0.300
2019年11月 27日		5	4798	80.9	0.388
		6	4849	79.6	0.386

注: 年生产 300 天。

	均值		4936	94.2	0.4655
		1	5614	3.33	0.0187
2019年11月 26日	排气筒出口	2	5425	8.80	0.0477
		3	5326	3.43	0.0183
	- <1#水幕除尘 塔>	4	7518	4.50	0.0338
2019年11月 27日		5	7571	2.66	0.0201
		6	7512	6.76	0.0508
	均值		6494	4.91	0.0316
	处理效率(%)			94.8%	
		1	701	133	0.0932
2019年11月 26日		2	638	90.0	0.0574
	排气筒进口 <2#水幕除尘	3	638	112	0.0715
	塔>	4	570	93.2	0.0531
2019年11月 27日		5	589	82.3	0.0485
		6	659	101	0.0666
	均值		633	102.0	0.0651
		1	1372	4.67	0.00641
2019年11月 26日		2	1669	9.17	0.0153
	排气筒出口 <2#水幕除尘	3	1362	5.48	0.00134
	塔>	4	1680	2.32	0.00390
2019年11月 27日		5	966	6.29	0.00608
		6	1368	1.25	0.00171
	均值		1403	4.86	0.00579
处理效率(%)				95.2	
	2010 77 11 17		1092	12.3	0.0134
2019年11月 26日		2	1119	13.3	0.0149
	<3#水幕除尘	3	1122	9.06	0.0102
2019年11月	塔>	4	1046	5.63	0.00589
27 日		5	1018	9.85	0.0100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2000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40000 吨碳酸钙项目(三期年产 9600 吨单水氢氧化 锂,副产 318.5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19200 吨碳酸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	1016	7.75	0.00787
	均值		1069	9.65	0.0104
		1	1882	4.06	0.00764
2019年11月 26日		2	1457	2.34	0.00341
	排气筒出口	3	1678	2.22	0.00373
	· <3#水幕除尘 塔>	4	1662	1.33	0.00221
2019年11月 27日		5	1654	2.04	0.00337
		6	1170	3.27	0.00383
	均值			2.54	0.00403
	处理效率(%)			73.64	
		1	8685	2.54	0.0221
2019年11月 26日		2	8772	3.87	0.0339
- , ,	北与然山口	3	9178	4.02	0.0369
	排气筒出口	4	8310	3.55	0.0295
2019年11月 27日		5	7773	2.63	0.0204
<u>-</u> , L		6	7773	4.10	0.0319
	均值		8415	3.45	0.0291
《无机化	(学工业污染物排) (GB31573-2015)	放标准》	-	10	/
	达标率,%		-	10	00%

注: 3#水幕除尘的处理效率偏低,根据经验应该是进口粉尘浓度不高。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工	页目			检测	结果			最大	排放标	超标
	名称	单位	1	2	3	4	5	6	值	准	情况
上风向 <g1,></g1,>		mg/m³	0.16	0.17	0.16	0.16	0.16	0.16	/	/	/
下风向 <g2,></g2,>	颗粒物	mg/m³	0.25	0.28	0.22	0.24	0.19	0.22			
下风向 <g3,></g3,>	*************************************	mg/m³	0.24	0.26	0.26	0.21	0.21	0.22	0.31	≤1.0	未超 标
下风向 <g4,></g4,>		mg/m³	0.27	0.30	0.31	0.25	0.22	0.23			

表 9.2-3 无组织检测气相参数

	杜	<b>並测时间</b>		气温(℃)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9年	11月	26 日	10时10分	9.18	57.28	103.26	东北风	3.4
2019年	11月	26 日	13 时 30 分	10.25	55.14	103.21	东北风	3.2
2019年	11月	26 日	16时30分	11.12	53.98	103.2	东北风	3.6
2019年	11月	26 日	23 时 00 分	8.44	60.07	103.29	北风	3.3
2019年	11月	27 日	5 时 30 分	6.98	79.77	103.17	北风	3.8
2019年	11月	27 日	7时00分	7.34	82.12	103.15	北风	3.9
2019年	11月	27 日	9时00分	10.35	83.16	103.09	北风	4.6
2019年	11月	27 日	11 时 00 分	9.28	84.28	103.11	北风	4.3

# 9.2.1.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4。

表 9.2-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项目				检测	结果					+11>- <i>t</i> -	超
测点 	名称	单位	1	2	3	4	5	6	7	8	日均 值	排放标准	标情况
	рН	无量 纲	7.43	7.43	7.43	7.42	7.43	7.43	7.42	7.42	7.42 625	6~9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38.2	38.0	39.0	39.1	37.6	37.8	37.3	37.9	38.1 125	≤400	未超标
化粪 池出	全盐量	mg/L	5.75× 10 <sup>3</sup>	5.42× 10 <sup>3</sup>	5.50× 10 <sup>3</sup>	5.68× 10 <sup>3</sup>	5.03× 10 <sup>3</sup>	5.33× 10 <sup>3</sup>	5.13× 10 <sup>3</sup>	5.38× 10 <sup>3</sup>	5402 .5	/	未超标
口	氨氮	mg/L	25.0	23.7	25.9	23.6	25.0	23.2	24.0	24.8	24.4	≤45	未超标
	总磷	mg/L	0.28	0.27	0.28	0.28	0.27	0.27	0.27	0.27	0.27 375	≤8	未超标
	化学需	mg/L	232	238	226	240	167	180	173	172	203. 5	≤500	未超标

	氧量												
	pН	无量 纲	7.11	7.12	7.11	7.11	7.12	7.11	7.11	7.12	7.11 375	6~9	未超标
	悬 浮 物	mg/L	36.4	36.8	35.8	38.3	36.0	35.8	36.1	36.5	36.4 625	≤400	未超标
综合	全盐量	mg/L	7990 <sup>3</sup>	7840	7890	7890	7250	7480	7690	7200	7654	/	未超标
调节 池	氨氮	mg/L	21.5	21.0	21.2	21.8	20.9	21.6	22.3	21.9	21.5 25	≤45	未超标
	总磷	mg/L	2.56	2.54	2.56	2.56	2.41	2.42	2.41	2.43	2.48 625	≤8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74× 10 <sup>3</sup>	2.78× 10 <sup>3</sup>	2.32× 10 <sup>3</sup>	2.79× 10 <sup>3</sup>	3.42× 10 <sup>3</sup>	$3.51 \times 10^{3}$	3.54× 10 <sup>3</sup>	3.50× 10 <sup>3</sup>	3075	≤5.0	未超标

# 9.2.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5。

表 9.2-5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本件口州	<b>大</b> 件地点	土安尸伽	dB(A)	dB(A)
	厂界外 1 米 <n1></n1>		51.4	47.6
	厂界外 1 米 <n2></n2>		52.4	48.4
	厂界外 1 米 <n3></n3>		54.3	49.9
2019年11月26日	厂界外 1 米 <n4></n4>		54.8	50.2
2019年11月26日	厂界外 1 米 <n5></n5>		56.3	51.6
	厂界外 1 米 <n6></n6>	人山井文	52.5	48.7
	厂界外 1 米 <n7></n7>	企业生产	50.4	46.3
	厂界外 1 米 <n8></n8>		51.1	47.1
	厂界外 1 米 <n1></n1>		51.7	48.0
2010年11日27日	厂界外 1 米 <n2></n2>		52.6	48.7
2019年11月27日	厂界外 1 米 <n3></n3>		53.8	50.4
	厂界外 1 米 <n4></n4>		54.2	50.5

	厂界外 1 米 <n5></n5>		55.9	51.3
	厂界外 1 米 <n6></n6>		52.1	48.4
	厂界外 1 米 <n7></n7>		50.8	46.7
	厂界外 1 米 <n8></n8>		51.4	47.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b>GB</b> 12 类	2348-2008) 3	65	55

## 9.2.1.4 固(液)体废物

无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生活污水出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 pH 值 7.42~7.43, COD 浓度为 172~240mg/L, 氨氮浓度为 23.2~25.9mg/L, SS 浓度为 37.3~39.1mg/L, 总 磷浓度为 0.27~0.28mg/L, 全盐量为 5030~5750mg/L, 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达标率均为 100%。

# 9.2.2.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浓度为 3.45mg/m³,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限值的要求,有组织排气中达标率均为 100%。

#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的要求,达标率均为 100%。

# 9.2.2.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为 50.4~56.3dB (A), 夜间等效声级值为 46.7~51.6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达标率为 100%。

#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全厂废气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见表 9.2-5。

表 9.2-5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0.0291	7200	0.2095	0.288

全厂废水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见表 9.2-6。

表 9.2-6 全厂废气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量	/	55300	56385
	悬浮物	38.1125	/	/
废水	全盐量	5402.5	/	/
及小	氨氮	24.4	/	/
	总磷	0.27375	/	/
	化学需氧量	203.5	/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监测结果表明: 1#水幕除尘塔处理效率达到 94.8%; 2#水幕除尘塔处理效率达到 95.2%; 3#水幕除尘塔处理效率达到 73.64%。3#因为进气浓度偏低,所以处理效率相对于 1#和 2#较低。
- (2)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项目,故只对综合调节池和总排口进行了监测。悬浮物、全盐量和氨氮前后差别不大,总磷处理效率 89%,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达到了 93.4%。
-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所有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达标率为100%。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环境影响很小。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降噪效果好。
- (4)固(液)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固(液)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10.3 验收监测结论

基于上述验收监测工况、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污染物排污总量核算、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建议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一、环评批复

#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行审批 [2016] 691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300 吨三羟甲基丙烷三 (2-甲基-1-氮杂环丙烷丙酸酯)等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300 吨三羟甲基丙烷三(2-甲基-1-氮杂环丙烷丙酸酯)、10 吨阿哌沙班、10 吨利格列汀、10 吨盐酸异丙嗪新建;年产 1650 吨甲磺草胺、100吨奥芬达唑改扩建;副产 2000 吨氢氧化锂溶液、26700 吨碳酸钙、13000 吨工业副产石膏及广灭灵、氯气站、环保设施提升改

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 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公司年产20000吨单水 氢氧化锂、300吨三羟甲基丙烷三(2-甲基-1-氮杂环丙烷丙酸酯)、 10 吨阿哌沙班、10 吨利格列汀、10 吨盐酸异丙嗪新建;年产 1650 吨甲磺草胺、100 吨奥芬达唑改扩建; 副产 2000 吨氢氧化锂溶 液、26700 吨碳酸钙、13000 吨工业副产石膏及广灭灵、氯气站、 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主要建设内容为: 该系列项目包括技改、扩建、新建项目。项目针对现有甲磺草胺 装置和奥芬达唑装置,在生产工艺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生产设备 进行"填平补齐",并适当调整生产负荷和工艺控制参数,使甲 磺草胺产能由 1200 吨/年扩大为 1650 吨/年, 奥芬达唑产能由 20 吨/年扩大为 100 吨/年; 对现有广灭灵装置进行技改, 不新增产 能;新增年产20000吨单水氢氧化锂、300吨三羟甲基丙烷三(2-甲基-1-氮杂环丙烷丙酸酯)、10吨阿哌沙班、10吨利格列汀、10 吨盐酸异丙嗪生产装置。另外氯气站新增一套气化装置系统,改 直接加热钢瓶气化为间接加热气化。新建 54#车间用于 9600 吨/ 年单水氢氧化锂生产,新建1座氢氧化锂产品仓库,其他生产装

-2-

置均利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内建设。同时公司对现有废液焚烧炉、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

- 二、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中须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 (一)按照环保"以新带老"要求,现有车间洗涤预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送入 RTO 废气焚烧炉处理,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备用设施;现有装置产生的含二氟一氯甲烷废气改为送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乙醛稀释车间新增2台水喷淋吸收装置,收集处理乙醛气体;建设一套 MVR 蒸发除盐装置,替换原有三效蒸发除盐装置;在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工段前增加臭氧氧化工序。
- (二)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布设须符合如皋市环境保护局和如皋市沿江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要求。项目高含盐工艺废水经 MVR 蒸发除盐预处理;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经静置分层、隔油处理后进行臭氧氧化预处理。上述预处理后的废水与其他易生化处理的一般工艺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及质检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真空系统排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后接入现有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下水排口 COD 须小于 40mg/L。

(三)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控制措施,工程设计 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方案须委托有资质单 位设计,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 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预处理后送 RTO 装置燃烧处理 后排放。甲磺草胺、利格列汀生产装置含氟工艺废气进入立式废 液焚烧炉焚烧处理。甲磺草胺生产装置产生的易吸收工艺废气依 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新建氢氧化锂装置工艺废气经两级水 洗喷淋处理。甲磺草胺、芬苯达唑、氯苯达诺、右美沙芬生产装 置含氢废气直接通过2根25m高排气筒(现有1根、新建1根) 排放。各类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环评所列标准,单水氢氧化锂粉 尘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标准, RTO 装置尾气二噁英参照执行欧盟标准, 恶臭物质排放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制 冷剂的使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RTO 装置须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热电厂集中供热。

(四)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行业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4〕 6号)要求进一步提升现有危废焚烧炉(1台回转窑 600kg/h、1台立式废液焚烧炉600kg/h)的运行管理水平,回转窑危废焚烧炉尾气采取"旋风

-4-

除尘+急冷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碱式喷淋塔净化"处理,立式危废焚烧炉采取"急冷+文丘里除尘+碱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处理,两股废气合并通过35m高排气筒排放,危废焚烧炉技术性能指标及尾气排放须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要求。加强焚烧过程控制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全过程控制二噁英的产生。焚烧炉须采用清洁能源为燃料。焚烧炉仅限于现有厂区内固废焚烧处置,不得对外经营。

- (五)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夜标准。
- (六)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中产生吸附及过滤残渣、蒸馏残液(渣)及母液残液均分类送厂内立式焚烧炉、旋转窑焚烧处置;废催化剂、危废焚烧炉灰渣飞灰、蒸发废盐和废空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公司应建立副产品销售台帐,台帐应包含副产品每批次检测报告、产生量、销售量、销售去向等,确保各类副产品达到《报告书》中相应质量标准,销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且不产生二次污染。

-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报环保部门备案。落实《报告书》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 (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污水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等在线监控设备,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危废焚烧炉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在线监控的通知》(苏环办[2012]5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实施联网。在厂区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将焚烧炉在线监测数据向社会公布。按照《报告书》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开展日常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RTO 废气焚烧炉、危废焚烧炉尾气二噁英每年至少监测一次。
-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377641.76/842183.12 吨/年、COD $\leq$ 185.51/311.57 吨/年、NH<sub>3</sub>-N  $\leq$ 9.85/25 吨/年、总磷 $\leq$ 0.02/2.73 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烟(粉)尘 $\leq$ 6.403/8.009 吨

/年、二氧化硫 $\leq$ 1.521/4.61 吨/年、氮氧化物 $\leq$ 18.998/25.514 吨/年、VOC<sub>s</sub> $\leq$ 11.161/17.763 吨/年;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公司最终排放总量待项目验收时予以确定。

四、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调整为厂界外 500 米。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五、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须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试生 产期内依法委托有资质单位验收监测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手续。逾期未验收,将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六、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若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2000 吨氢 氧化锂水溶液、40000 吨碳酸钙项目(三期 年产 96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318.5 吨氢 氧化锂水溶液、19200 吨碳酸钙)项目验收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2019年11月26日~27日我公司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我司年产20000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2000吨氢氧化锂水溶液、40000吨碳酸钙项目(三期年产9600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318.5吨氢氧化锂水溶液、19200吨碳酸钙)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稳定。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情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组	生产量	实际生 产量	生产负荷
		t/a	t/d	t/d	%
2019年11月26日	单水氢氧化锂	9600	32	25.4	79.38
2019年11月27日	单水氢氧化锂	9600	32	26.1	81.56
2019年11月26日	氢氧化锂水溶液	318	1.06	0.87	82.08
2019年11月27日	氢氧化锂水溶液	318	1.06	0.91	85.85
2019年11月26日	碳酸钙	19200	64 00/	P/50.52	78.94
2019年11月27日	碳酸钙	19200	64 字	53.8	84.06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签字):

		T &			April 1. 324-324		I		1	1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2000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40000 吨碳酸钙项目 (三期年产 96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318.5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19200 吨碳酸 钙)					项目代码			<b>建设地点</b> 如皋港经济开发区粤江			□路 10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6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318.5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19200 吨碳酸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9600 吨单水氢 氧化锂,副产318.5 吨氢氧化锂水溶 液、19200 吨碳酸钙	环评单位	南京科	从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江	通市行政审批月	司		审批文号		通行审批 [2016]6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9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b>废水</b> :工程设计单位: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京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杭州天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废水:工程设计单位: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京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杭州天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同验收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5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所占比例(%)		5.8%		
	废水治理 (万元)	110	废气治理 (万元)	130	噪声治理()	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其他 (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_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ì	77 - 27 -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3				
污染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物放标总控(业设目填排达与量制工建项详)		630000	_	_	55300	_	_	56380	_	635530	842183.12	_	_	
	悬浮物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氨氮	_			_	_	_	_	_			_	_	
	全盐量													
	石油类	_		_	_	_	_		_			_	_	
	<b>废气(有组</b> 颗粒物		_		_	_	_	_	_	0.019	0.02	_	_	

####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2000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40000 吨碳酸钙项目(三期年产 96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318.5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19200 吨碳酸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

织)	氮氧化物	_							1.2528	4.533		
	苯胺类								0.018	0.0196		
与项目有关	的	_	_	_	_	_	_	_			_	_
其他特征污	染	_			_			_			_	_
物	,,				_			_			_	_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亳克/升